

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經費標準依活動計畫書、申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p>	<p>三、補助經費標準： <u>(一) 依活動計畫書、申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u> <u>(二) 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因本縣公務人員協會會費收入有限，自籌經費不易，且現行「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並未限制活動經費補助比例，為應實務運作更具彈性與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二款。</p>